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301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 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 003019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 007032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天首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287,463,602.09 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527,840.65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首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能力产生疑虑的情况，天首发展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

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三、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天首发展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

者特别关注，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